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及 96 年 9 月 3 日音字第 M9600020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96 年 9 月 3 日音字第 M9600020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經營 PUB 夜店，自 95 年 10 月起，迭經民眾檢舉產生噪音，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0 月 21 日 20 時 35 分至現場量測，其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該時段之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1 日第 2750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5 年 11 月 21 日 20 時 55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3 月 18 日 3 時 35 分、4 月 22 日 12 時 20 分、5 月 24 日 1 時 3 分、5 月 26 日 12 時 49 分、5 月 27 日 1 時 18 分、6 月 14 日 1 時 30 分、6 月 16 日 1 時 37 分、6 月 30 日 3 時 1 分、7 月 8 日 1 時 30 分、7 月 12 日 1 時 9 分、7 月 14 日 1 時 23 分及 7 月 15 日 1 時派員至現場量測，訴願人之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仍超過該管制區營業場所該時段之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遂依次舉發、處分，除 96 年 7 月 8 日稽查所查獲之違規行為係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外，其餘則分別限於 96 年 4 月 17 日 3 時 37 分、4 月 25 日 12 時 22 分、5 月 26 日 1 時 5 分、5 月 27 日 12 時 55 分、5 月 28 日 1 時 24 分、6 月 15 日 1 時 35 分、6 月 17 日 1 時 39 分、7 月 1 日 3 時 5 分、7 月 13 日 1 時 11 分、7 月 15 日 1 時 33 分、7 月 16 日 1 時 5 分前完成改善在案。

二、嗣因上址再遭民眾檢舉產生噪音，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

遂於 96 年 7 月 25 日 22 時 29 分前往稽查，並於 22 時 29 分至 31 分在上址周界外，以 RION NL-11 型噪音計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擴音設備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66.6 分貝（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該時段之管制標準 50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6 年 7 月 25 日第 28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再限於 96 年 7 月 26 日 22 時 31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因訴願人現場人員拒絕簽收經原處分機關留置送達在案。嗣依噪音管製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16 日送達。

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8 月 30 日 2 時 31 分至 48 分復於上址以 RION NL-32 型噪音計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擴音設備產生之均能音量 64.1 分貝（背景音量 59 分貝，修正後音量 62.1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50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8 月 30 日第 2778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6 年 8 月 31 日 2 時 48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因訴願人現場員工拒絕簽收經原處分機關留置送達在案。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9 月 3 日音字第 M9600020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 4,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及 96 年 9 月 3 日音字第 M9600020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書部分：

一、按噪音管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管制區 \	\ 音量 \ 時段	\ 頻率 20Hz 至 20kHz			
		\ \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第 1 類		55	50	40	
第 2 類		60	55	50	
第 3 類		70	60	55	
第 4 類		80	70	65	

一、時段區分……夜間：第 1、2 類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二、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七、背景音量的修正（一）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八、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九、測量地點（一）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麵線 1 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132443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分類。依據：噪音管製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公告事項：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為如左：.....（二）第 2 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 2 種及第 3 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前項各類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局公告圖為準。三、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貳、噪音管製法

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

違反 法條	裁罰法 條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類別	裁罰基準 (新臺幣)		
				5 分貝以 (含)	5 分貝 上-10 貝 (含)	10 分貝
第 7 條	第 15 條 第 1 項	3,000 元-3 萬元	娛樂 或營業場所	3,000 元 元	9,000 元	2 萬 4,000 元 大型活動：3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未量測背景音量並依法修正，其行政處分應屬違法。訴願人堅決否認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有無法配合背景音量量測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執行噪音測量時，並未印出測量結果以資佐證，且未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識之標示，亦未告知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於法有違。
- (二) 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所使用之量測儀器係符合國家標準之噪音計，且經檢驗合格，並未逾有效期限。
- (三)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屬違法。
- (四) 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裁處書與原處分機關前已開立之裁處書時間接近，有連續處罰之性質，然原處分機關卻未於告發後儘速按日將裁處書送達，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間、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擴音設備產生噪音之音量，逾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5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96 年 7 月 25 日第 28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採證照片 4 幀、檢測數據單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9 月 26 日收文號第 17646 號及 96 年 11 月 1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測得之噪音值並未以背景音量修正，並否認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有無法配合背景音量量測之情事云云。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查依前揭卷附收文號第 176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一、 96 年 7 月 25 日 22 時 20 分..... 接獲環保專線市民陳情案件，反映..... 『○○股份有限公司』播放音樂噪音擾鄰，稽查時該店營業中，該公司現場正使用音響播放著音樂，經會同該公司現場負責人○○○君於法定周界外檢測該公司營業音量值為 66

.6 分貝.....二、.....現場檢測過程並予拍照存證.....且同時要求○君將音響關閉，以量測其背景音量，惟○君當時表示，目前該公司正營業中，音響無法配合關閉，稽查人員遂依前述噪音管制標準依法現場掣單舉發.....另於舉發通知書上註明該公司無法配合檢測背景音量.....」此有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註明訴願人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進行背景音量測定意旨之 96 年 7 月 25 日第 28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及 96 年 7 月 25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影本附卷佐證，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原處分機關就 96 年 7 月 25 日稽查結果不須修正背景音量；又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執行噪音測量時，並未印出測量結果以資佐證，且未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識之標示，亦未告知訴願人所違反法規乙節，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646 號及 96 年 11 月 1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一、.....96 年 7 月 25 日.....稽查.....於法定周界外檢測該公司營業音量值為 6 6.6 分貝二、本案檢測時當場以印表機將檢測數據予列印出，現場檢測過程並予拍照存證.....」、「一、職等至○○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噪音時，均出示稽查證向該公司現場負責人表明身份證明。二、該公司之噪音值經檢測逾越噪音管制標準時，職等於掣單舉發前均詳加說明其違規情事，並要求現場負責人簽名。.....」復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稽查當日確有佩帶證件於胸前。是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委難憑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使用之量測儀器係符合國家標準之噪音計，且經檢驗合格，並未逾有效期限云云。查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7646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查本局所使用噪音計 (RION/NL32/NL11 型) 其規格符合 C NS NO. 7129 規定之一型聲度表及國際電工協會 IEC 61260 (1995) C1 ass1 等級之標準，噪音計使用 2 年必須送至財團法人電子檢驗中心檢定，本案使用噪音計業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檢定合格單黏貼於噪音計，.....」此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5 年 10 月 3 日第 M00005931 號 (NL-11 型) 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附卷可憑 (檢定合格單號碼為 MOPA 9500445；有效期限為 97 年 10 月 31 日)，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

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按行政機關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其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不在此限，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於所掣發之 96 年 7 月 25 日第 2845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上載有「陳述意見通知」欄，其記載內容為「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通知書已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於訴願人營業場所留置送達在案，是訴願人既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向其提出陳述書，應認其係自行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噪音計所量測之結果，據以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噪音管製法之違規事實，亦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是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指摘原處分機關違法。

六、未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音字第 M9600018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與原處分機關前已開立之裁處書時間接近，有連續處罰性質，然處分機關卻未於告發後儘速按日將裁處書送達，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云云。查前揭裁處書係原處分機關就其於 96 年 7 月 25 日 22 時 29 分前往系爭地點稽查測得訴願人擴音設備產生噪音超過法定管制標準之違規行為，依噪音管製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其與原處分機關前已開立之裁處書，其性質皆係就各別違規行為所為之按次處罰，並非就同一違規行為之按日連續處罰，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0 日開立系爭裁處書，於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尚難謂系爭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有違法之瑕疵，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場所之擴音設備產生噪音之音量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後測量仍超過管制標準，處訴願人 2 萬 4,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96 年 9 月 3 日音字第 M9600020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 63226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M96000208 號裁處書），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案，……說明：……三、惟查 貴公司所屬地段，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00 號公告已修改為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夜間噪音管制標準為 55 分貝。按本局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秘（三）字第 09533174201 號案件裁罰基準：違反法條/第 7 條/裁罰法條/第 15 條第 1 項/類別/娛樂或營業場所/裁罰基準（新臺幣）/5 分貝以上-10 分貝以下（含）/裁罰金額：9,000 元。本局 96 年 9 月 3 日音字第 M96000208 號裁處書處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罰鍰，顯有瑕疵，原告發（N027784 號通知書）、處分（M96000208 號裁處書）本局已自行撤銷，……」準此，前揭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